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9月15日14:45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9月14日—2017年9月1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15:00至2017年9月15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

融中心C座4层1号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余政董事长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，代表股份13,289,11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49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642,45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2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，代表股份12,646,66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377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，代表股份13,289,11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49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642,45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2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，代表股份12,646,66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377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投资民生信托·至信271号华谊兄弟盒饭TV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174,57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1.6131%；反对1,114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.386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174,5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6131%；反对1,114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386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，所持119,981,428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阳 于有鑫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六日